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

- 3 NOV 2023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由高等法院聆案官梁文亮在內庭審理 (公開)
命令

應第三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(「傳票」)

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作出的陳述後

聆案官現命令：-

1. 延長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(如適用) 的時間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或之前；及

2. 本傳票之訟費由第三被告人向原告人支付，經簡易程序評定為港幣\$200元，即時繳付。

日期：2023年9月13日

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命令

日期： 2023 年 9 月 13 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 年 11 月 3 日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

電話: 2843 4458

傳真: 3006 5314

本行檔案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[D007]